

股票简称：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6-00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下午4:00在东方宾馆3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研究审议及签署，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15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会议4次：

1、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3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监事会八届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等，对公司依法运

作、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并核查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3、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4、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2015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也未对监督事项提出异议。

二、经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经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 1、2、3、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